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授予

謹此提述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受託人已於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根據計劃於公開市場完成合共52,240,000股股份的一系列購買，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0%。於緊接下述授出獎勵股份後，受託人持有5,840,000股股份結餘。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受託人須就其持有的所有未歸屬的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2年10月23日（「授出日期」），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本公司將向1名執行董事獎勵共4,4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

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秦佳鑫女士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4,400,000
總計		4,400,000

由於秦佳鑫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向彼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上述向秦佳鑫女士授出獎勵股份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向秦佳鑫女士授出獎勵股份已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秦佳鑫女士已放棄就批准授予彼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投票。

向承授人授出的4,4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9%。經考慮聯交所於2022年10月2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的前一个工作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4,40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6,160,000港元。獎勵股份於董事會授出獎勵時即視為已歸屬。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秦佳鑫女士及盛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慶平先生及胡家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唐偉先生及房宏偉先生。